

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验收编号：市验 2022-0007 号

工程名称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		
实际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嘉兴市老城中心建设街道府前街 65 号		
开工日期	20181109	计划 竣工日期	20210207
基建负责人	杨炯	电话	13957350550
档案员姓名	沈琪	电话	15167362408
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30402201800070	施工许可证号	330401201811090101
建筑工程面积 (平方米)	8870.91	层数	1-2 层
市政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砖木、钢结构、框架
<p>验收意见： 经查验，该项建设工程档案基本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以及 _____ 等标准、文件规定，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请按规定抓紧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p> <p>专项验收责任人签字： 刘亚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2 月 22 日</p>			

表格说明：

1. 本意见文书未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盖章无效；
2. 本意见文书不得涂改；
3. 本意见文书一式三份（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部门各一份）；
4. 本意见文书作为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的必须要件，不作为其他用途凭证。

